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556號

原告 林豐嵐（原名：林佳諭）

被告 趙子豪

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

被告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翔

訴訟代理人 周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3,105元，及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1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7,000元，遲延利息利率以年息百分之6計算（卷第17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且本金減縮為517,891元，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第213至214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1 依上所述，自應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6月27日上午11時48分許，駕駛其所
03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苗
04 栗縣頭份市中山路行駛，駛至中山路99號前時，因原告前方
05 車輛（9639-HM，下稱B車）停等紅燈，原告亦隨之減速煞
06 車，詎被告趙子豪駕駛被告泰元空調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泰元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A
08 車）行駛於原告後方，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系爭車輛
09 保持安全距離，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車後方，系爭車輛並因
10 而向前撞及B車，系爭車輛因而遭毀損（下稱本件事故）。
11 而修理材料如本身不具有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
12 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其更新之結果，
13 既無獲取額外利益可言，此種情形，侵權行為被害人以新品
14 修繕，就其價額請求賠償，自屬相當，無須予以折舊。又原
15 告之工作係屬執行業務性質，而系爭車輛為原告執行業務的
16 生財工具，因本件事故進廠維修，維修時日長達3個月，致
17 原告頓失交通工具執行業務，為維持工作效能，改搭乘臺灣
18 高鐵以及臺灣鐵路，故請求交通費用；再精神賠償乃受害當
19 事人於事故發生後，在事件中所經歷之種種可見、不可見之
20 精神傷害，原告於此次事故雖無身體上損傷，但精神上飽受
21 等待審理時日之壓力，面對肇事方惡劣態度、保險公司荒腔
22 走板處理建議，及失去生財工具憂心影響業務執行及收入之
23 壓力，故請求精神賠償。泰元公司為被告趙子豪之雇用人，
24 被告趙子豪駕駛泰元公司車輛執行職務致本件事故發生，爰
25 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191條之2、第195條、第196條、
26 第213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車輛維修費303,931元、交
27 通費12,489元、車輛價值減損6萬元（車輛減損57,000元、
28 鑑定費3,000元）、精神慰撫金141,471元等語。並聲明：如
29 更正聲明所示。

30 三、被告則以：

31 （一）被告趙子豪：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雖無超速、違規或

故意行為，但自認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應負全責。但就原告主張的修車費用、相關衍生損失，數額過高，與實際損害不符，且被告泰元公司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保險公司願依保單約定依應有之折舊計算理賠，超出部分不應由被告負擔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泰元公司：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趙子豪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應負全責，泰元公司為雇用人，亦應連帶負責。但就原告主張的費用部分，交通費並非必要，可以駕駛其他車輛；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身體未受傷，應無理由；車輛價值減損部分，對於鑑定費用無意見，但因原告未實際買賣系爭車輛，如未來才出賣，減損價值即非57,000元；車輛維修費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卷第217頁）（為書寫代稱之便，文字略作調整）：

(一)不爭執事項

- 1.原告於113年6月27日上午11時48分許，駕駛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行駛，駛至中山路99號前，因原告前方B車停等紅燈，原告亦隨之減速煞車，詎同向行駛於原告後方之被告趙子豪駕駛泰元公司所有A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車後方，系爭車輛並因而向前撞及B車，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而遭毀損。
- 2.趙子豪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受雇於泰元公司駕駛泰元公司所有之A車，從事安裝空調工作。
- 3.被告趙子豪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 4.原告主張之鑑定費用3,000元。

(二)爭執事項

- 1.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應否扣除折舊？
- 2.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191之2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17,891元（含交通費12,489元、慰撫金141,471元、車輛

01 價值減損57,000元、鑑定費3,000元、車輛維修費303,931
02 元)有無理由?

03 五、法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受
06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07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08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09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
10 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1 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
12 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所主張本件事故之發生經
13 過及被告趙子豪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本件事
14 故發生時，趙子豪受雇於泰元公司，並駕駛泰元公司所有之
15 A車，從事安裝空調工作，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1至
16 3），自堪以認定。依前開法條規定，被告趙子豪、泰元公
17 司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18 (二)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

19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0 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1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
2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23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所得請
24 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
25 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27 原告主張材料如本身不具有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
28 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其更新之結
29 果，既無獲取額外利益可言，故無須予以折舊，並自陳其所
30 更換之零件是新品（卷第216頁）云云。惟查，無論塑膠、
31 金屬或其他材質之零件，均會因使用、風吹日曬雨淋等人

為、物之本質或自然環境影響，而產生氧化及疲乏等情形，故皆有其安全使用之年限，以保障使用者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上之安全，逾使用年限之零件，雖不必然即發生損壞之實害，但其損壞之可能性，即已大增，陷入不安全之狀態，即非與安全有關之零件，亦會隨使用之時日，而刮傷、磨損甚或脫漏等，必然減少價值，此為吾人日常生活可得之經驗。因此，汽車之零件經與汽車主體附合之後，固無獨立之價值、效能，亦或可能無增加交換價值，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必然增加該零件之使用年限，而增加使用價值，於此不能謂未獲得額外之利益，與損害賠償之回復原狀，應以必要費用為限之規定不符，自應予以折舊。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1.系爭車輛維修費部分：

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已如前述。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03,931元（包含零件248,137元、工資55,794元），有尚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卷第191至207頁）為證。系爭車輛係於108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卷第29頁），在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使用5年1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基準第95條第6項規定未滿1月以1月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24,822元（計算式詳附表，元以下4捨5入），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費用工資55,794元，原告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合計為80,616元（計算式：24,822元+55,794元=80,616元）。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交通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工作為業務，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須維修3個月，故請求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支出之交通費用共計12,489元，並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信用卡月結單為證（卷第161至187頁）。被告雖爭執支出交通費用

之必要性及金額，但就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未予爭執。查系爭車輛114年7月1日進廠維修，預計交車日期為同年12月21日，此有尚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卷第191至207頁）可憑，復核對原告所提支出交通費用之期間（114年7月27日至114年8月31日）亦均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並參酌一般自小客車短期日租行情約為每日1,800元至2,000元，倘以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計算，足見原告前開所請求交通費用之支出應屬合理，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3.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此交易性貶損之損失係以物毀損時，於客觀上所減少之交易價值而言，非指實際交易時所生之價值減損，不以必須具體交易為限（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泰元公司辯稱系爭車輛未實際出售，如於未來才出售應非57,000元云云，洵無足採。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市場價值減損57,000元，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文（卷第27頁）為憑，該協會參酌系爭車輛行照、維修照片、權威車訊2024年6月版、車體結構碰撞部位鑑定價格減損表等因素，鑑定結果認為：系爭車輛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於113年6月間市場交易價格為57萬元，系爭車輛於同年6月間發生事故，該車修護完成後應減損當時車價10%，即折價5.7萬元（更換後尾門、鈑修引擎蓋及右前葉子板）。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為該協會本於其專業所作，且無明顯瑕疵，應屬可採，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後交易價值減損57,000元，即屬有據。另鑑定費3,000元

01 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且鑑定結果經本院採
02 為裁判基礎，被告亦不爭執此筆費用之支出，自應納為被告
03 過失行為所致損害範圍，亦應准許。

04 4.精神慰撫金部分：

0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0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09 者，當以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0 貞操遭受不法侵害，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
11 大者為限。是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核
12 屬財產法益受有損害，並非人格法益遭受侵害，則原告請求
13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14 (四)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3,105元（計算
15 式：車輛維修費80,616元＋交通費12,489元＋車輛價值減損
16 57,000元＋鑑定費3,000元＝153,105元）。

17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4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26 條亦有明文。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
27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8 之賠償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分別
29 於114年6月26日寄存送達被告趙子豪，於114年6月24日送達
30 泰元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卷第119至121頁）。
31 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4

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191條之2等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3,105元及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郭娜羽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48,137 \times 0.369 = 91,56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8,137 - 91,563 = 156,574$
第2年折舊值	$156,574 \times 0.369 = 57,77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6,574 - 57,776 = 98,798$
第3年折舊值	$98,798 \times 0.369 = 36,45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8,798 - 36,456 = 62,342$
第4年折舊值	$62,342 \times 0.369 = 23,00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2,342 - 23,004 = 39,338$

01	第5年折舊值	$39,338 \times 0.369 = 14,516$
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9,338 - 14,516 = 24,822$
03	第6年折舊值	0
04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4,822 - 0 = 24,822$